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函〔2022〕9号

## 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

黄世明：

信用编号：BH027613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1〕490号）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局于2022年2月23日对你所在的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表明，你是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环评工程师，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编制人员。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的从业单位不真实、在平台上提交的本人联系方式不准确、参保缴费单位和诚信档案中的从业单位不一致、涉嫌“挂靠”行为等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九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第三款、第十三条第二款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6日对你做出了《失信行为记分告知书》，告知失信事实、失信记分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在期限内并未收到有关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八条第一项、第十三条第一项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进行失信记分12分。

你若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